|  |
| --- |
| **平阳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 **萧江镇塔下村104国道西过境安置地块污水排放工程**  **采购编号:WZGXCG20241101001**  **采购单位:平阳县萧江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 **谢先生**  **代理机构:温州广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8815152086**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

**温州广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萧江镇塔下村104国道西过境安置地块污水排放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公告日期：2024年11月01日**

    项目概况

    萧江镇塔下村104国道西过境安置地块污水排放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2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GXCG20241101001

    项目名称：萧江镇塔下村104国道西过境安置地块污水排放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500000

   单位：1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本项目按实结算，以折扣率报价，根据折后单价进行结算，总价不折扣的方式。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12日 14: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阳县萧江镇人民政府

    地    址：萧江镇永乐路53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858821058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581270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广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汇水河路四栋四单元30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815152086

    质疑联系人：黄宇航

    质疑联系方式：1335335664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373号

传 真：/

联 系 人：周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88976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磋 商 通 知（邀 请）书**

温州广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萧江镇塔下村104国道西过境安置地块污水排放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我们现通知贵单位（公司）参加，并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响应文件，按时前来参与磋商采购。

|  |  |
| --- | --- |
| 项目编号 | WZGXCG20241101001 |
| 采购内容 | 萧江镇塔下村104国道西过境安置地块污水排放工程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采购 |
| 供应商资格 | 按采购公告要求 |
| 报价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响应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按《供应商须知》和《响应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电子签章）。** |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即**“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  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平阳县昆阳镇汇水河路四栋四单元302室 吴先生收18815152086）），或者发送至邮箱873944896@qq.com |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广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地点：平阳县昆阳镇汇水河路四栋四单元302室  联系人：黄宇航  联系电话：13353356642  联系传真： / |
|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þ**建筑业**。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2.1.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 的扣除（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要求，货物项目为20%，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  *%（3%-5%）*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2%-3%）*，工程项目为 /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 %*（1%—2%）*作为其价格分。  2.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接受分包的项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以上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货物采购适用）**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平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周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889763  传真：/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平阳县财政局 |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邮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成交（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全套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包括最后报价文件）**，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解密开始时间 | 2024年11月12日下午14：30 |
| 磋商地点（评审地点） | 1、代理机构于平阳县昆阳镇汇水河路四栋四单元302室进行开评标活动；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须准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投标，不需要现场参与）； |
| 合同备案 | 1、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代理公司：邮箱：873944896@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成交）供应商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备注 |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采购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 特别说明 |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进行审核；如无法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其投标文件中的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交主管部门处理。** |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一部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温州广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平阳县萧江镇人民政府委托，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萧江镇塔下村104国道西过境安置地块污水排放工程，本项目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忱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报价。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总则**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服务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服务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服务同时有几个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的各项工作。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 采购总内容及具体要求：**

采购内容：萧江镇塔下村104国道西过境安置地块污水排放工程

**三、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工**

**四、质量及保修要求**

**1、**质量要求：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2、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现行施工规范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各道施工工序的质量关，杜绝工程质量事故。

**3、本项目质量保修期2年，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保修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成交供应商要对其所提供的施工、材料、设备及其内在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

**五、材料的供应方式及要求**

1、项目实施所需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供应商负责采购。

2、材料进场需报验，不合格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如果出现原材料检验不合格的情况，所有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并及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材料。

**六、单价最高限价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暂定） | 单价最高限价 (元) |
| --- | --- | --- | --- | --- | --- |
|  | 土方工程 |  |  |  |  |
| 1 | 挖沟槽土方 | 1、土壤类别自行考虑 2、挖土深度：1.5m 以内 3、含工作面增加量； | m3 | 383.95 | 16.45 |
| 2 | 回填方 | 原土回填、夯实 | m3 | 76.79 | 25.62 |
| 3 | 余方弃置 | 土方外运，自行消纳 | m3 | 307.16 | 119.36 |
|  | 污水管网工程 |  |  |  |  |
| 4 | 塑料管 | 1、污水管DN300 2.管材及接口：HDPE缠绕管(B型),环刚度SN≥12.5KN/m2,承插式电热熔连接 3、基础：150mm中粗砂垫层，管底至管顶以上50cm采用中粗砂回填，优先确保路面修复结构层厚度 4、管道施工完毕后,排水管道应做通水、闭水试验。； 4、其他结构图详见施工图。 | m | 13.00 | 404.24 |
| 5 | 水平导向钻进 | 1、污水牵引管 2、PE实壁管PE100,SDR11,PN1.6  3、管径DN160 4、泥浆外运及消纳 | m | 1630.00 | 406.45 |
| 6 | 阀门 | 闸阀DN150 Z45X-10型 购买及安装 | 个 | 2 | 5135.56 |
| 7 | 阀门 | 排泥阀DN150 购买及安装 | 个 | 1 | 2131.80 |
| 8 | 阀门 | 排气阀 DN65 购买及安装 | 个 | 2 | 4393.23 |
| 9 | 法兰 | 钢制平焊法兰 DN65 购买及安装 | 副 | 1 | 192.45 |
| 10 | 法兰 | 钢制平焊法兰 DN150 购买及安装 | 副 | 4 | 309.49 |
| 11 | 混凝土井 | 混凝土检查井Φ1000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30cm厚块石，10cm厚C20砼垫层 2、20cm厚C30钢筋砼，底板、井壁、15cm厚盖板；含钢筋、模板 3、预制混凝土井筒、C30井圈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防沉降井盖座Φ700 4、踏步材质、规格：铸铁爬梯 5、详见设计图纸 | 座 | 1 | 11061.29 |
| 12 | 消能井 | 混凝土消能井Φ1000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30cm厚块石，10cm厚C20砼垫层 2、20cm厚C30钢筋砼，底板、井壁、15cm厚盖板；含钢筋、模板 3、预制混凝土井筒、C30井圈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防沉降井盖座Φ700 4、踏步材质、规格：铸铁爬梯 5、详见设计图纸 | 座 | 1 | 12850.80 |
| 13 | 砌筑井 | 阀门井Φ1200 1、平均井深：2m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30cm厚块石，10cm厚C20砼垫层，20cm厚C35钢筋砼底板，含钢筋、模板 3、0井盖、C30井圈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防沉降井盖座Φ700（球磨井盖另列） 4、踏步材质、规格：铸铁爬梯 5、详见设计图纸 | 座 | 5 | 4681.57 |
| 14 | 成品一体化智能集成泵站 | 污水一体化泵站，（含起吊、运输、安装、调试等）  1、本工程污水提升量为130m³/d。采用一体化智能集成泵站形式,泵站底部应具有防淤积、自清洁功能。泵站由GRP筒体、提篮格栅(SUS304)、潜污泵、提升系统、压力管路、阀门、维修平台、软接头、电控柜(SUS304壳体,防护等级 IP55)及PLC控制系统等重要部件组成。泵站要求设置通风排气管。筒体材质应为玻璃钢GRP,为防腐、防渗、结构层及外保护层四层结构,采用计算机控制一体缠绕成型技术制作。筒体满足以下参数:巴氏硬度≥55HBa,吸水率≤0.1%,轴向拉伸强度 ≥55MPa,轴向拉伸弹性模量≥5500MPa,环向拉伸强度≥390MPa,环向拉伸弹性模量≥22000MPa,轴向弯曲强度≥91MPa,环向弯曲强度≥550MPa,环向压缩强度≥310MPa,轴向压缩强度≥120MPa,抗压强度≥120MPa,轴向断 裂伸长率≥1.0%;环向拉伸延伸率1.5%;环向弯曲模量≥18000MPa;轴向弯曲模量≥9400MPa;树脂不可溶分含量≥92%;层间剪切强度≥33MPa;热变形温度≥102℃;24h常温酸碱试验外观无异常。  2、一体化泵站配套控制柜:采用户外防雨型,双层柜门,内部分层结构。采用集成式检测单元,如电机综合保护单元、冗余电源单元、强电检测单元等模块元件均采用耐温设计,能够适应较恶劣环境进行工作从而有效保护水泵。  3、泵站进水管径为DN300,管底标高为1.900m。出水管管径为De160,管中心标高为2.600m。  4、潜污泵采用一用一备,交替运行。水泵参考参数为:Q=40m³/h,H=20m,N=18.5KW,水泵采用变频泵。水泵型号最终以采购为准,但必须满足流量扬程等基本参数,处于高效区运行。水泵安装方式为自动耦合。泵站水泵、电机、远程监控系统要 求为同一厂家生产,并应为国内知名品牌、水泵且取得CQC节能认证为一级能效。水泵机械密封采用博格曼机封、轴承采用SKF轴承。  5、水泵采用软启动,电机应设置马达保护器。  6、控制系统:通过液位控制水泵自动启停。带有远程控制,可通过手机APP及电脑软件来实时监控泵站运行情况,能准确的读取流量、水泵运行时间、液位等详细信息,能接收报警信息及主动提醒,并可在手机端和电脑端直接修改参数达到远程控制泵站的目的 。控制柜采用分层式结构更好保护内部元器件,增加电控系统稳定性。内部核心元器件PLC防护等级为IP66,耐温范围-40--+85℃。内部采用集成式检测单元。电机综合保护单元、冗余电源单元、强电检测单元等模块元件均采用耐温设计以能够适应较恶劣 的工作环境并有效保护水泵。控制柜采用户外防雨型,双层柜门,内层分腔,材质为304;带进出口强排风扇。泵站建成后应能接入县排水公司的污水调度系统,统一调度。  7、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以及应对突发事件,泵站应设置制动及手动应急设施。  8、一体化智能集成泵站应由厂家提供完整的施工图。  9、泵站应满足《一体化预制泵站工程技术标准》(CJJ/T285-2018)的要求。 | 座 | 1 | 329011.39 |
|  | 雨水管网工程 |  |  |  |  |
| 15 | 塑料管 | 雨水连接管 1.管道材质及规格：DN300HDPE缠绕结构壁增强管(B型)，环刚度=12.5KN/m2 2.连接方式:承插式电热熔接口 3.基础:25cm片石灌砂+10cm砂碎石垫层15cm中粗砂垫层,管底至管顶以上50cm内中粗砂回填 4.管道做闭水试验,具体详见施工图 | m | 90.00 | 635.40 |
| 16 | 塑料管 | 雨水管铺设（井中-井中） 1.规格及材质:DN400 HDPE缠绕增强管(B型结构壁管),环刚度=12.5KN/m2 2.连接方式:承插式电热熔接口 3.基础:25cm片石灌砂+10cm砂碎石垫层15cm中粗砂垫层,管底至管顶以上50cm内中粗砂回填 4.管道做闭水试验,具体详见施工图 | m | 180.00 | 888.73 |
| 17 | 砌筑井 | Φ1000mm砖砌圆形雨水检查井(盖板式) 1.平均井深、落底:详见施工图 2.基础:30cm片石垫层+10cmC15混凝土找平层+20cm钢筋混凝土底板； 3.砌筑:M10水泥砂浆砌MU20砖,井内外表面及抹三角灰用1:2防水水泥砂浆粉刷,厚20； 4.盖板:C30钢筋砼预制盖板,C30砼井圈； 5.井盖:Φ700球墨铸铁三防井盖,防坠网按运输、安装等费用 6.检查井踏步采用双脚塑钢踏步(L=400mm,踏步安装参照14S501-1~2),防坠落； 7.含钢筋、模板,详见施工图 | 座 | 9 | 4898.92 |
| 18 | 雨水口 | 砖砌偏沟式单箅式雨水口,H=1.3m 1.尺寸:680×380mm,H=1.3m(含落底30cm) 2.垫层:10cmC30混凝土底板,C30细石混凝土垫层 3.砌筑:M10水泥砂浆砌筑砖砌体 4.勾缝,座浆和抹面均用M10水泥砂浆,内侧1:2水泥砂浆勾缝 5.箅盖:654\*348mm球墨铸铁防盗式雨水口箅盖； 6.含钢筋、模板,其他详见图集16S518-11. | 座 | 18 | 1383.13 |
|  | 修复机动车道 |  |  |  |  |
| 19 | 沥青混凝土 | 1.厚度:4cm 2.材料:AC-13C型SBS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 m2 | 150.00 | 75.36 |
| 20 | 沥青混凝土 | 1.厚度:6cm 2.材料:AC-20C型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 m2 | 150.00 | 91.94 |
| 21 | 粘层 | 粘层 1.类型:粘层结合料采用乳化沥青(PC-3),喷洒量为0.6L/m² 2.详见设计要求 | m2 | 150.00 | 2.01 |
| 22 | 透层、粘层 | 透层 1.类型:改性乳化沥青(PC-2),用量不少于1L/m² 2.详见设计要求 | m2 | 150.00 | 4.81 |
| 23 | 封层 | 下封层 1.类型:采用改性乳化沥青 2.用量:改性乳化沥青(PC-2),用量不少于1L/m² 3.详见设计要求 | m2 | 150.00 | 6.00 |
| 24 | 沥青混凝土 | 1.厚度:2cm 2.材料:AC-20C型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 m2 | 150.00 | 30.92 |
| 25 | 水泥混凝土 | 1.厚度:20cm 2.材料:C30混凝土修复 3.其他:含模板,工程量暂定 | m2 | 150.00 | 103.67 |
| 26 | 碎石 | 1.厚度:10cm 2.材料:级配碎石垫层,工程量暂定 | m2 | 150.00 | 21.20 |
| 27 | 拆除路面 | 20cmC30水泥砼挖出 石碴外运及消纳 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 m2 | 150.00 | 56.78 |
|  | 附录L 措施项目 |  |  |  |  |
| 28 | 井字架 | 钢管井字架 井深（m以内）4 | 座 | 7 | 295.01 |
| 29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1、履带式挖掘机1m3以内 2、履带式起重机30t以内 | 台·次 | 1 | 13971.26 |
| 30 | 排水、降水 | 工地范围内井、沟槽等排水、降水 | 项 | 1 | 5450.00 |
| 31 | 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区域围挡） | 采用全封闭钢制围挡（高度不得小于1.8m） | 项 | 1 | 21800.00 |

**注：▲上表中工程量为暂定量，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采购方不承担最终完成量达不到合同金额的责任，中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该风险。**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须在采购单价最高限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水电费、税金、管理费、规费及运保、安全文明施工、保险（包括工程一切险、人员意外险等，其中第三责任不低于100万）、设计费、项目措施费、验收费、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并综合考虑各实际情况进行实施，单价最高限价全费用包干)基础上统一折扣率，有效投标报价最高折扣率为100%。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中标单价不予调整。中标单价=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

本项目实行统一折扣率报价方式。最终根据各项服务项目（内容）、工作量及其所对应的中标折扣率下浮后的单价进行结算。中标单价=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折扣率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各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设计文件、工程经验自行编制报价清单；

3.项目费用根据正式施工图由业主指定的第三方进行预算造价审核，结算时，按中标单价结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计价依据：按“单价最高限价**清单**”**执行**。

4.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工程量清单缺漏项计入其他费用中，无论其是否列明，结算时均不增加；

5.本项目设计费包含在各项投标报价内，不再额外单列，投标单位需在报价中考虑。

6.中标供应商须在正式开工前提供最终施工图及预算供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开工；

7.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保护好公共设施，投标单位需在报价中考虑。

注：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最新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应以国家最新标准为依据。

**七、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浙江省与温州市有关补充规定。

2)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3) 《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4)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5) 浙江省、温州市两级造价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有关文件。

6）采购文件中已有适用或类似的单价最高限价的，按采购文件中已有项目的投标报价确定。采购文件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以下口径重新组价并乘以中标折扣率确定：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按主要材料单价和人工单价依次按施工期间温州市建设工程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合同工期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值，先参照温州市信息价，如没有则参照浙江省信息价，以上信息价均为正刊）计算；信息刊物上都没有的主要材料由采购人确认材料具体规格型号后，交审计组价后采购人签证确认。

**八、其他要求**

1、材料进场和隐蔽工程等必须进行报验，采购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2、安全要求：施工单位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负责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非采购方原因的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全权负责。

3、文明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工序衔接交叉合理，交接责任明确，施工场地整洁、卫生、道路畅通，有必要的围护和遮挡措施等。

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费用自理。

如施工单位未能及时清理，由采购方安排清理的，费用在结算时从工程款项中扣除。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现有公共设施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由施工单位全额赔偿。

4、施工

（1）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施工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履约验收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如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招标单位可要求中标方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由中标方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

（2）政府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都要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的，该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须在场作出有关解答；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3）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应按《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执行。

**6、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中标供应商对监管人员，考核成员有行贿或其它利益输送行为的。

3）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2）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3）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供应商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4）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5）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施工期间两次被严重警告或三次被警告（含一次严重警告，两次警告）的承包单位，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7）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平均季度考核得分率低于75%（不含）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

1.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

1.2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40%款项（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1.3采购人要求的项目全部完工且竣工验收达到约定条件，以及资料完整移交采购人后，并收到中标供应商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已完成全部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扣除预付款后支付）

1.4项目结算审价并履约验收后，并收到中标供应商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100%，并一次性无息退还扣除应扣款项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具体每笔款项支付视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而定或按合同约定）

**十、考核细则**

《萧江镇塔下村104国道西过境安置地块污水排放工程动态考核评分细则》（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 |
| 项目名称： | | | |
| 考核人： | | | |
| 考核时间： | | |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扣分原因 | 得分 |
| 1、各分部分项按各专业规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进行分批分项验收，每发生一次分部分项验收评定不合格的，每次扣3分，并返工至合格。 | 15 |  |  |
| 2、项目原材按规定送检，每发生一次未检验或不合格原材料使用的，每次扣2分。 | 10 |  |  |
| 3、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更改作业范围，不得变相增加项目费用情况的发生，每发生一次扣2分。 | 10 |  |  |
| 4、施工单位应每天做好施工日志，记录合面真实；资料做到及时编制、报批、整理、归档工作；每发现一次未按上述实施的，每次扣0.5分。 | 8 |  |  |
| 5、需要变更的部位按规定流程审批后方可实施，每发生一次未批先建的，每次扣2分。 | 8 |  |  |
| 6、现场施工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如发生工人违规作业，不文明施工，及现场安全设置不合理存在安全隐患，以上内容每发现一次扣1分；如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一次性扣12分。 | 12 |  |  |
| 7、各分项施工不得拖延工期，并按采购人指令规定时间完成任务，否则每单项项目每拖延一天扣0.5分。 | 12 |  |  |
| 8、现场配备施工员、安全员、管理人员，并安排专人指挥交通；未按规定配置管理人员的，每发现一次每人扣1分。 | 8 |  |  |
| 9、项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及时清理；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次每次每处扣1分。 | 8 |  |  |
| 10、存在不文明、违规施工被当地居民投诉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3分。 | 9 |  |  |
| 总得分 | 100 |  | |
| 考核实施办法：1、日常不定期随机检查，每季考核统计结果进行评分，季考核满分100分。考核总得分≥85分，视为当次考核合格。考核总得分＜85分的，每扣一分处罚合同总价的0.3%，在款项支付中扣除；考核总得分＜75分，视为当次考核不合格。  2、若在合同期内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平均季度考核得分率低于75%（不含）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无论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总价包干。供应商须自费到采购人处现场踏勘，以了解采购人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5、本次采购预算（最高预算）为1500000元人民币，投标报价为折扣率，报价范围为0-100%。▲**

**6、本次招标文件中，带有“▲”标注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要求供应商做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

**7、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8、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9、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10、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zjzfcg.gov.cn），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采购公告要求

**三、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

1.1 采购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磋商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2 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采购文件的澄清

2.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质疑，或认为有必要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须在磋商通知(邀请)书规定的质疑时间前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或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

2.2、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形式的补充文件时须签收回执单，并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未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报价在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是否为重大偏离由磋商采购小组判定）

1.2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报价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1完整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统称“响应文件”）。

2.1.2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磋商供应商应按以下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一切风险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序号** | **响应文件组成内容** | | **投标**  **格式** |
| --- | --- | --- | --- |
| **一、《资格文件》组成内容（须单页保存，逐页上传，格式见附件）（此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 **1** | **封面** | 有 | |
| **2** | 供应商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有 | |
| **3**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无 | |
| **4**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如为法人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如为授权代表提供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有 | |
| **5** |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 有 | |
|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 | | |
| **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 |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 有 |
| **2**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自拟）** | | 无 |
| **3** | **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自拟）** | | 无 |
| **4**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 | | 有 |
| **5** | ▲**磋商函** | | 有 |
| **6** | **磋商供应商情况声明（后附企业简介）** | | 有 |
| **7** |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 | 有 |
| **8** |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与报价有关的材料或说明（如有）** | | 有 |
| **9** | **质量服务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 | 有 |
| **10** |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 | 无 |
| **三、《报价文件》组成内容【依序编制】** | | | |
| **1** | **《报价文件》封面** | | 有 |
| **2** |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 | 无 |
| **3** | ▲**开标一览表（初次报价表）** | | 有 |
| **备注说明** | | | |
| **（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磋商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4）以上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 | |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

2.2.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2.2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 “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2.2.3“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2.2.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供应商的责任。

2.2.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2.2.6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 “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响应文件的签章

2.3.1《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2.3.2《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

2.3.3具体需要签章的内容见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3.4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2.4 响应文件的形式

2.4.1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

2.4.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5 响应文件的份数

2.5.1响应文件的份数：一份。

**3、磋商报价**

3. 1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报价格式填写；

3. 2本项目磋商时，设有最终报价环节；

3. 3本次项目以人民币报价，开启在线多轮报价后，以最终报价（人民币价格）为准；**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说明，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投标价，实行总价包干。

**3.5投标报价是指磋商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了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费用、利润、税费、其它相关费用（包括评审验收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后报价，供应商须注意报价风险。**

**4、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自报价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强行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按采购预算金额的5%对其进行追偿（追偿金额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计），以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同时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6.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磋商通知（邀 请）书。

6.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6.2.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见磋商通知（邀 请）书

**五、磋商**

5.1 磋商时间、地点

5.1.1磋商时间：见磋商通知（邀 请）书。

5.1.2磋商地点：见磋商通知（邀 请）书。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磋商准备

5.2.1磋商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5.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磋商供应商因未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各磋商供应商代表现场出席磋商会议。磋商会议现场谢绝无关人员进入；

**5.3 磋商流程（两阶段）**

5.3.1磋商会议第一阶段

（1）磋商会议准时开始。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异常情况处理：已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开启响应文件。进入“开标记录”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检查供应商是否符合开标情况。

（3）在开标过程中，如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疑问，磋商小组组长将组员的询标内容汇总后，发起询标函（在线询标），供应商应在“澄清截止时间”内作出澄清，上传“澄清函”。

（4）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个磋商供应商在线资格审查；

（5）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并在线录入符合性审查的最终结果。

（6）商务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对各有效的磋商供应商进行在线商务技术评分。评分结束后，将在线进行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7）第一阶段磋商结束。

5.3.2磋商会议第二阶段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根据项目情况，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在线参与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供应商应关注报价时限。供应商签字确认（10分钟内不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3）多轮报价结束后，进入在线“报价评审”，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4）得分汇总。汇总各磋商供应商的总得分情况。

（5）结果公布。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招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

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磋商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6.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1）未按采购文件“资格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2）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盖章、签字的；

4）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七、评审**

7.1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

7.2 磋商小组的组建

7.2.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2.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7.3 磋商小组的职责

7.3.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审原则

7.4.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4.2评审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7.5 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6 评委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7 评审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中事先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

**7.8、▲磋商采购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磋商采购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2）没有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具体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后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4）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经磋商后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5）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后供应商拒绝修正的（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磋商小组认定）；

6）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报价处理；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7.9本次采购，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确认支付的，本次采购做流标处理。**

**7.10本次采购，如果经过磋商后供应商的付款方式或完工期出现负偏差的，则该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11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授予合同**

**1、确定成交的供应商**

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采购小组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1、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同时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新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向新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采购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5、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咨询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19000元，招标代理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不需在报价中单列。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书**

**项目名称： 萧江镇塔下村104国道西过境安置地块污水排放工程**

**采购人：**

**（甲方）**

**供应商：**

**（乙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甲方）**

**乙方： （中标供应商）**

年 月 日，平阳县萧江镇人民政府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 萧江镇塔下村104国道西过境安置地块污水排放工程 进行采购。经 温州广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平阳县萧江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内容**

1工程实施内容主要包括：本工程位于平阳县萧江镇，萧江镇塔下村104国道西过境安置地块污水排放工程。

2.承包方式：本工程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成交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行造价、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全面承包方式。

4.工程承包范围：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检测验收合格至交付使用等。

**二、预算金额及其他要求**

本预算金额为： 15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中标单价折扣率为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结算，中标单价=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

1. 项目人员：

2、技术资料

2.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知识产权

3.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2、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3.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工程，应由乙方直接施工，不得转让或分包他人供应。

**三、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工**。

**四、质量及保修要求**

**1、**质量要求：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2、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现行施工规范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各道施工工序的质量关，杜绝工程质量事故。

**3、本项目质量保修期 年，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保修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成交供应商要对其所提供的施工、材料、设备及其内在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

**五、材料的供应方式及要求**

1、项目实施所需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供应商负责采购。

2、材料进场需报验，不合格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如果出现原材料检验不合格的情况，所有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并及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材料。

**六、单价最高限价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暂定） | 单价最高限价 (元) | 中标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土方工程 |  |  |  |  |  |
| 1 | 挖沟槽土方 | 1、土壤类别自行考虑 2、挖土深度：1.5m 以内 3、含工作面增加量； | m3 | 383.95 | 16.45 |  |
| 2 | 回填方 | 原土回填、夯实 | m3 | 76.79 | 25.62 |  |
| 3 | 余方弃置 | 土方外运，自行消纳 | m3 | 307.16 | 119.36 |  |
|  | 污水管网工程 |  |  |  |  |  |
| 4 | 塑料管 | 1、污水管DN300 2.管材及接口：HDPE缠绕管(B型),环刚度SN≥12.5KN/m2,承插式电热熔连接 3、基础：150mm中粗砂垫层，管底至管顶以上50cm采用中粗砂回填，优先确保路面修复结构层厚度 4、管道施工完毕后,排水管道应做通水、闭水试验。； 4、其他结构图详见施工图。 | m | 13.00 | 404.24 |  |
| 5 | 水平导向钻进 | 1、污水牵引管 2、PE实壁管PE100,SDR11,PN1.6  3、管径DN160 4、泥浆外运及消纳 | m | 1630.00 | 406.45 |  |
| 6 | 阀门 | 闸阀DN150 Z45X-10型 购买及安装 | 个 | 2 | 5135.56 |  |
| 7 | 阀门 | 排泥阀DN150 购买及安装 | 个 | 1 | 2131.80 |  |
| 8 | 阀门 | 排气阀 DN65 购买及安装 | 个 | 2 | 4393.23 |  |
| 9 | 法兰 | 钢制平焊法兰 DN65 购买及安装 | 副 | 1 | 192.45 |  |
| 10 | 法兰 | 钢制平焊法兰 DN150 购买及安装 | 副 | 4 | 309.49 |  |
| 11 | 混凝土井 | 混凝土检查井Φ1000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30cm厚块石，10cm厚C20砼垫层 2、20cm厚C30钢筋砼，底板、井壁、15cm厚盖板；含钢筋、模板 3、预制混凝土井筒、C30井圈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防沉降井盖座Φ700 4、踏步材质、规格：铸铁爬梯 5、详见设计图纸 | 座 | 1 | 11061.29 |  |
| 12 | 消能井 | 混凝土消能井Φ1000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30cm厚块石，10cm厚C20砼垫层 2、20cm厚C30钢筋砼，底板、井壁、15cm厚盖板；含钢筋、模板 3、预制混凝土井筒、C30井圈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防沉降井盖座Φ700 4、踏步材质、规格：铸铁爬梯 5、详见设计图纸 | 座 | 1 | 12850.80 |  |
| 13 | 砌筑井 | 阀门井Φ1200 1、平均井深：2m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30cm厚块石，10cm厚C20砼垫层，20cm厚C35钢筋砼底板，含钢筋、模板 3、0井盖、C30井圈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防沉降井盖座Φ700（球磨井盖另列） 4、踏步材质、规格：铸铁爬梯 5、详见设计图纸 | 座 | 5 | 4681.57 |  |
| 14 | 成品一体化智能集成泵站 | 污水一体化泵站，（含起吊、运输、安装、调试等）  1、本工程污水提升量为130m³/d。采用一体化智能集成泵站形式,泵站底部应具有防淤积、自清洁功能。泵站由GRP筒体、提篮格栅(SUS304)、潜污泵、提升系统、压力管路、阀门、维修平台、软接头、电控柜(SUS304壳体,防护等级 IP55)及PLC控制系统等重要部件组成。泵站要求设置通风排气管。筒体材质应为玻璃钢GRP,为防腐、防渗、结构层及外保护层四层结构,采用计算机控制一体缠绕成型技术制作。筒体满足以下参数:巴氏硬度≥55HBa,吸水率≤0.1%,轴向拉伸强度 ≥55MPa,轴向拉伸弹性模量≥5500MPa,环向拉伸强度≥390MPa,环向拉伸弹性模量≥22000MPa,轴向弯曲强度≥91MPa,环向弯曲强度≥550MPa,环向压缩强度≥310MPa,轴向压缩强度≥120MPa,抗压强度≥120MPa,轴向断 裂伸长率≥1.0%;环向拉伸延伸率1.5%;环向弯曲模量≥18000MPa;轴向弯曲模量≥9400MPa;树脂不可溶分含量≥92%;层间剪切强度≥33MPa;热变形温度≥102℃;24h常温酸碱试验外观无异常。  2、一体化泵站配套控制柜:采用户外防雨型,双层柜门,内部分层结构。采用集成式检测单元,如电机综合保护单元、冗余电源单元、强电检测单元等模块元件均采用耐温设计,能够适应较恶劣环境进行工作从而有效保护水泵。  3、泵站进水管径为DN300,管底标高为1.900m。出水管管径为De160,管中心标高为2.600m。  4、潜污泵采用一用一备,交替运行。水泵参考参数为:Q=40m³/h,H=20m,N=18.5KW,水泵采用变频泵。水泵型号最终以采购为准,但必须满足流量扬程等基本参数,处于高效区运行。水泵安装方式为自动耦合。泵站水泵、电机、远程监控系统要 求为同一厂家生产,并应为国内知名品牌、水泵且取得CQC节能认证为一级能效。水泵机械密封采用博格曼机封、轴承采用SKF轴承。  5、水泵采用软启动,电机应设置马达保护器。  6、控制系统:通过液位控制水泵自动启停。带有远程控制,可通过手机APP及电脑软件来实时监控泵站运行情况,能准确的读取流量、水泵运行时间、液位等详细信息,能接收报警信息及主动提醒,并可在手机端和电脑端直接修改参数达到远程控制泵站的目的 。控制柜采用分层式结构更好保护内部元器件,增加电控系统稳定性。内部核心元器件PLC防护等级为IP66,耐温范围-40--+85℃。内部采用集成式检测单元。电机综合保护单元、冗余电源单元、强电检测单元等模块元件均采用耐温设计以能够适应较恶劣 的工作环境并有效保护水泵。控制柜采用户外防雨型,双层柜门,内层分腔,材质为304;带进出口强排风扇。泵站建成后应能接入县排水公司的污水调度系统,统一调度。  7、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以及应对突发事件,泵站应设置制动及手动应急设施。  8、一体化智能集成泵站应由厂家提供完整的施工图。  9、泵站应满足《一体化预制泵站工程技术标准》(CJJ/T285-2018)的要求。 | 座 | 1 | 329011.39 |  |
|  | 雨水管网工程 |  |  |  |  |  |
| 15 | 塑料管 | 雨水连接管 1.管道材质及规格：DN300HDPE缠绕结构壁增强管(B型)，环刚度=12.5KN/m2 2.连接方式:承插式电热熔接口 3.基础:25cm片石灌砂+10cm砂碎石垫层15cm中粗砂垫层,管底至管顶以上50cm内中粗砂回填 4.管道做闭水试验,具体详见施工图 | m | 90.00 | 635.40 |  |
| 16 | 塑料管 | 雨水管铺设（井中-井中） 1.规格及材质:DN400 HDPE缠绕增强管(B型结构壁管),环刚度=12.5KN/m2 2.连接方式:承插式电热熔接口 3.基础:25cm片石灌砂+10cm砂碎石垫层15cm中粗砂垫层,管底至管顶以上50cm内中粗砂回填 4.管道做闭水试验,具体详见施工图 | m | 180.00 | 888.73 |  |
| 17 | 砌筑井 | Φ1000mm砖砌圆形雨水检查井(盖板式) 1.平均井深、落底:详见施工图 2.基础:30cm片石垫层+10cmC15混凝土找平层+20cm钢筋混凝土底板； 3.砌筑:M10水泥砂浆砌MU20砖,井内外表面及抹三角灰用1:2防水水泥砂浆粉刷,厚20； 4.盖板:C30钢筋砼预制盖板,C30砼井圈； 5.井盖:Φ700球墨铸铁三防井盖,防坠网按运输、安装等费用 6.检查井踏步采用双脚塑钢踏步(L=400mm,踏步安装参照14S501-1~2),防坠落； 7.含钢筋、模板,详见施工图 | 座 | 9 | 4898.92 |  |
| 18 | 雨水口 | 砖砌偏沟式单箅式雨水口,H=1.3m 1.尺寸:680×380mm,H=1.3m(含落底30cm) 2.垫层:10cmC30混凝土底板,C30细石混凝土垫层 3.砌筑:M10水泥砂浆砌筑砖砌体 4.勾缝,座浆和抹面均用M10水泥砂浆,内侧1:2水泥砂浆勾缝 5.箅盖:654\*348mm球墨铸铁防盗式雨水口箅盖； 6.含钢筋、模板,其他详见图集16S518-11. | 座 | 18 | 1383.13 |  |
|  | 修复机动车道 |  |  |  |  |  |
| 19 | 沥青混凝土 | 1.厚度:4cm 2.材料:AC-13C型SBS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 m2 | 150.00 | 75.36 |  |
| 20 | 沥青混凝土 | 1.厚度:6cm 2.材料:AC-20C型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 m2 | 150.00 | 91.94 |  |
| 21 | 粘层 | 粘层 1.类型:粘层结合料采用乳化沥青(PC-3),喷洒量为0.6L/m² 2.详见设计要求 | m2 | 150.00 | 2.01 |  |
| 22 | 透层、粘层 | 透层 1.类型:改性乳化沥青(PC-2),用量不少于1L/m² 2.详见设计要求 | m2 | 150.00 | 4.81 |  |
| 23 | 封层 | 下封层 1.类型:采用改性乳化沥青 2.用量:改性乳化沥青(PC-2),用量不少于1L/m² 3.详见设计要求 | m2 | 150.00 | 6.00 |  |
| 24 | 沥青混凝土 | 1.厚度:2cm 2.材料:AC-20C型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 m2 | 150.00 | 30.92 |  |
| 25 | 水泥混凝土 | 1.厚度:20cm 2.材料:C30混凝土修复 3.其他:含模板,工程量暂定 | m2 | 150.00 | 103.67 |  |
| 26 | 碎石 | 1.厚度:10cm 2.材料:级配碎石垫层,工程量暂定 | m2 | 150.00 | 21.20 |  |
| 27 | 拆除路面 | 20cmC30水泥砼挖出 石碴外运及消纳 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 m2 | 150.00 | 56.78 |  |
|  | 附录L 措施项目 |  |  |  |  |  |
| 28 | 井字架 | 钢管井字架 井深（m以内）4 | 座 | 7 | 295.01 |  |
| 29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1、履带式挖掘机1m3以内 2、履带式起重机30t以内 | 台·次 | 1 | 13971.26 |  |
| 30 | 排水、降水 | 工地范围内井、沟槽等排水、降水 | 项 | 1 | 5450.00 |  |
| 31 | 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区域围挡） | 采用全封闭钢制围挡（高度不得小于1.8m） | 项 | 1 | 21800.00 |  |

**注：▲上表中工程量为暂定量，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采购方不承担最终完成量达不到合同金额的责任，中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该风险。**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须在采购单价最高限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水电费、税金、管理费、规费及运保、安全文明施工、保险（包括工程一切险、人员意外险等，其中第三责任不低于100万）、设计费、项目措施费、验收费、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并综合考虑各实际情况进行实施，单价最高限价全费用包干)基础上统一折扣率，有效投标报价最高折扣率为100%。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中标单价不予调整。中标单价=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

本项目实行统一折扣率报价方式。最终根据各项服务项目（内容）、工作量及其所对应的中标折扣率下浮后的单价进行结算。中标单价=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折扣率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各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设计文件、工程经验自行编制报价清单；

3.项目费用根据正式施工图由业主指定的第三方进行预算造价审核，结算时，按中标单价结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计价依据：按“单价最高限价**清单**”**执行**。

4.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工程量清单缺漏项计入其他费用中，无论其是否列明，结算时均不增加；

5.本项目设计费包含在各项投标报价内，不再额外单列，投标单位需在报价中考虑。

6.中标供应商须在正式开工前提供最终施工图及预算供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开工；

7.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保护好公共设施，投标单位需在报价中考虑。

注：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最新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应以国家最新标准为依据。

**七、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浙江省与温州市有关补充规定。

2)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3) 《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4)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5) 浙江省、温州市两级造价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有关文件。

6）采购文件中已有适用或类似的单价最高限价的，按采购文件中已有项目的投标报价确定。采购文件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以下口径重新组价并乘以中标折扣率确定：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按主要材料单价和人工单价依次按施工期间温州市建设工程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合同工期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值，先参照温州市信息价，如没有则参照浙江省信息价，以上信息价均为正刊）计算；信息刊物上都没有的主要材料由采购人确认材料具体规格型号后，交审计组价后采购人签证确认。

**八、其他要求**

1、材料进场和隐蔽工程等必须进行报验，采购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2、安全要求：施工单位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负责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非采购方原因的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全权负责。

3、文明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工序衔接交叉合理，交接责任明确，施工场地整洁、卫生、道路畅通，有必要的围护和遮挡措施等。

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费用自理。

如施工单位未能及时清理，由采购方安排清理的，费用在结算时从工程款项中扣除。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现有公共设施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由施工单位全额赔偿。

4、施工

（1）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施工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履约验收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如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招标单位可要求中标方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由中标方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

（2）政府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都要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的，该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须在场作出有关解答；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3）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应按《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执行。

**6、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中标供应商对监管人员，考核成员有行贿或其它利益输送行为的。

3）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2）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3）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供应商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4）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5）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施工期间两次被严重警告或三次被警告（含一次严重警告，两次警告）的承包单位，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7）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平均季度考核得分率低于75%（不含）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附件《萧江镇塔下村104国道西过境安置地块污水排放工程动态考核评分细则》（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 |
| 项目名称： | | | |
| 考核人： | | | |
| 考核时间： | | |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扣分原因 | 得分 |
| 1、各分部分项按各专业规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进行分批分项验收，每发生一次分部分项验收评定不合格的，每次扣3分，并返工至合格。 | 15 |  |  |
| 2、项目原材按规定送检，每发生一次未检验或不合格原材料使用的，每次扣2分。 | 10 |  |  |
| 3、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更改作业范围，不得变相增加项目费用情况的发生，每发生一次扣2分。 | 10 |  |  |
| 4、施工单位应每天做好施工日志，记录合面真实；资料做到及时编制、报批、整理、归档工作；每发现一次未按上述实施的，每次扣0.5分。 | 8 |  |  |
| 5、需要变更的部位按规定流程审批后方可实施，每发生一次未批先建的，每次扣2分。 | 8 |  |  |
| 6、现场施工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如发生工人违规作业，不文明施工，及现场安全设置不合理存在安全隐患，以上内容每发现一次扣1分；如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一次性扣12分。 | 12 |  |  |
| 7、各分项施工不得拖延工期，并按采购人指令规定时间完成任务，否则每单项项目每拖延一天扣0.5分。 | 12 |  |  |
| 8、现场配备施工员、安全员、管理人员，并安排专人指挥交通；未按规定配置管理人员的，每发现一次每人扣1分。 | 8 |  |  |
| 9、项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及时清理；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次每次每处扣1分。 | 8 |  |  |
| 10、存在不文明、违规施工被当地居民投诉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3分。 | 9 |  |  |
| 总得分 | 100 |  | |
| 考核实施办法：1、日常不定期随机检查，每季考核统计结果进行评分，季考核满分100分。考核总得分≥85分，视为当次考核合格。考核总得分＜85分的，每扣一分处罚合同总价的0.3%，在款项支付中扣除；考核总得分＜75分，视为当次考核不合格。  2、若在合同期内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平均季度考核得分率低于75%（不含）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 | |

**九、付款方式**

1.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

1.2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40%款项（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1.3采购人要求的项目全部完工且竣工验收达到约定条件，以及资料完整移交采购人后，并收到中标供应商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已完成全部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扣除预付款后支付）

1.4项目结算审价并履约验收后，并收到中标供应商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100%，并一次性无息退还扣除应扣款项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具体每笔款项支付视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而定或按合同约定）

**十、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或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向平阳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询标纪要；

4、磋商文件及磋商补充文件；

5、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6、图纸、设计方案、招标控制价；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及解释**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合同的解释：本合同的解释权在平阳县萧江镇人民政府。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一、“资格文件”格式

1.1 “资格文件”封面

**萧江镇塔下村104国道西过境安置地块污水排放工程**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1.2供应商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声明函

平阳县萧江镇人民政府：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5.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 **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可承接 （项目名称） 的相关服务内容。**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1.4-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则无须提供。）

**1.4-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阳县萧江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与影印件粘贴处 |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予以公示）**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提示：磋商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注：证明文件无固定格式要求，只需证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出具单位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示：磋商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萧江镇塔下村104国道西过境安置地块污水排放工程**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2.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2.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2.4磋商函

磋 商 函

平阳县萧江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8、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9、响应文件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不提供此函，做无效处理。**

2.5磋商供应商情况声明

**磋商供应商情况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磋商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温州设立长期驻点办公地址（如有）：

电话号码：

（4）成立或注册日期：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 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在职）人数 人，其中技术人员 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

电子邮件

2.6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商 务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见第 页 |
|  |  |  |  | 见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延长。如未提供或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商务及技术要求。

**供应商盖章：**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见第 页 |
|  |  |  |  | 见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延长。如未提供或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商务及技术要求。

**供应商盖章：**

2.7供应商评价

**（格式自拟）**

2.8施工组织

**（格式自拟）**

2.9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

**项目班组人员**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资格**  **证书** | **现任职务** | **从事类似服务简历、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10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项目名称：萧江镇塔下村104国道西过境安置地块污水排放工程**

**项目编号：**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1 质量服务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质量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公司 （供应商）对 （项目名称）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公司有幸成为 （项目名称）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将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所提供的工程（或服务）都是质量合格的；

二、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内，对有质量问题的工程（或服务）进行无条件技术服务直至满足使用方的项目使用需求；

本承诺书自开标日起至招标方与中标方合同结束之日均有效。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三、“报价文件”格式

3.1 “报价文件”封面

**萧江镇塔下村104国道西过境安置地块污水排放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开标前不得启封** |

3.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折扣率（%）** | **备注** |
| 萧江镇塔下村104国道西过境安置地块污水排放工程 | **%** |  |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含技术服务费、材料费、税金、安装施工、调试费、人工费、验收费、规费、税金等费用），同时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招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统一折扣率报价方式。最终根据各项服务项目（内容）、工作量及其所对应的中标折扣率折扣后的单价进行结算。

▲投标总价是为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依据，合同签订价格为采购预算价1500000元，不随投标折扣率进行折扣。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折扣率报价，非下浮率报价，如报价为9折，则投标折扣率为90%。**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七部分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1.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2.1、如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2.3如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线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本项目磋商采用在线发起询标（谈判）进行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磋商报价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超过规定时间提交**（或未提交）**的最终磋商报价作无效处理。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3.2、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3.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采购人授权由磋商采购小组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评审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 20分**

1、以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20%×100；

2、如果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该采购最高限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服务、资信综合评分 8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范围** | **备 注** | **客观分属性** |
| 1 | **供应商证书**  **（6分）** | 0-6 | ①投标人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②投标人具有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③投标人具备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注：1、认证证书须有限期内，否则不得分；**  **2、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页面截图（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认证状态须为有效)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客观**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1分）** | 0-1 |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客观** |
| **3** | **拟投入团队**  **（10分）** | 0-10 | 1、项目负责人：  具有一级建造师（市政工程专业）证书的得4分，二级建造师（市政工程专业）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只计取一个最高证书分值）**；  2、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3、项目组成员（本项最高得4分）：  （1）具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证书，每具有一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只计取一个证书分值，同个证书只计取一个证书分值）**。  **注：1、须同时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投标截止前在本单位缴纳连续2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以上人员不得兼任。** | **客观** |
| **4** |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13分）** | 0-13 | 1、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自卸货车：每提供1辆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4.5分。  2、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栏板货车：每提供1辆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4.5分。  3、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四合一气体检测仪：每提供1台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4、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管道检测机器人：每提供1台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1、若为自有的，须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若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彩色照片、行驶证（车辆），否则不得分。** | **客观** |
| **5** | **施工组织设计**  **（35分）** | 0-5 | 根据主要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由专家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主观** |
| 0-5 | 根据安全保障体系进行打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到位、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是否合理等情况，由专家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主观** |
| 0-5 | 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响应及处理方案是否完善，由专家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主观** |
| 0-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是否科学合理，由专家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主观** |
| 0-5 | 根据劳动力配备计划责任分工是否明确，制度是否健全，施工部署及现场施工组织管理是否科学，可行性强，由专家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主观** |
| 0-5 | 根据施工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措施、手段和方法是否科学合理，由专家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主观** |
| 0-5 | 根据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由专家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主观** |
| **6** | **项目进场计划与承诺**  **（5分）** | 0-5 | 根据评价各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为确保项目顺利进场和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与承诺，包括中标后项目设备到位时间承诺、所需人员到位时间的承诺等，由专家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主观** |
| **7** | **售后服务及承诺**  **（5分）** | 0-5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承诺、售后保证措施等方面，由专家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主观** |
| **8** | **合理化建议(5分)** | 0-5 | 针对本项所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情况，由专家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主观** |

**备注：中标后需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核对，如证书作假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处理。**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广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萧江镇塔下村104国道西过境安置地块污水排放工程（编号：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30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873944896@qq.com](mailto:934192406@qq.com) 。**